

招标编号：HJSD-2026-153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77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771-XM001
2. 项目名称：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0.14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实施 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	1 项 服务	170.14	市森防 总队 驻地	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维护、森防期内提供市级森防队伍和市应急指挥中心7*24小时现场保障、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与培训服务和通信设备台账管理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14 日-2027 年 8 月 13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⑦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还应于开标当日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偏差，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任老师，010-60463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3 层 303 室

联系方式：雷琳 赵燕 薛琴 王亲亲 010-62006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琳 赵燕 薛琴 王亲亲

电 话：010-620065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市级森防队伍 通信设备保障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否则其投标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0065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3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 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2%</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64%</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36%</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2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08%</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4%</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08%</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用收取信息： 户名：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柳芳支行； 账号：0200222109200010770。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



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

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angle$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angle$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分。
2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以下相关的证明文件：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需求分析与响应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 2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通信设备运维组织方案	12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2. 服务内容及要求，针对运维清单和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包括通信设备巡检、通信设备维护、通信设备故障处置、技术文档管理服务 3 项运维服务内容。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简单通用，针对性欠缺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提供方案的，该项得 0 分。
5		5	针对设备运维方式提供方案，方案包含驻场维护、驻场服务、现场巡检、现场支持、突发事件支持运维服务方式，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		5	整体通信设备运维组织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7*24 小时现场保障方案	1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7*24 小时现场保障的 5 项要求进行响应提供了详细完整的 7*24 小时现场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覆盖全部 5 项内容，得 15 分； 提供的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针对性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 5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得 3 分；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组织方案	5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咨询与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运维台账管理组织方案	5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13	驻场技术服务经理	3	驻场技术服务经理有 4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得 3 分; 有 3 个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得 2 分; 有 2 个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须提供驻场技术服务经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简历, 类似的项目经验是指: 如供应商过往业绩合同能证明其是驻场技术服务经理或业主反馈资料等能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理的相关经验证明, 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14	项目组成员	3	服务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和驻场技术服务经理)具有 2 年及以上的 IT 运维服务项目经验的人员, 人数 6 人及以上得 3 分, 人数 4-5 人得 2 分, 不足 4 人的得 0 分。 注: 须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驻场技术服务经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简历, 类似的项目经验是指: 如供应商过往业绩合同能证明其是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或业主反馈资料等能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的相关经验证明, 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15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 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		100	

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得 15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具备一个即可扣除, 但不重复扣除)。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通过采购专业的技术服务主要实现：

(1) 对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装备的维护、使用构建专业保障服务体系，包括不限于通信设备巡检、维护、故障处置、驻场保障、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与培训服务和运维设备台账管理等。

(2) 在救援现场为市级森防队伍搭建现场指挥部提供专业的通信保障，为现场指挥部与市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通话、视频回传、共享等多种可视化通信和指挥调度提供专业的通信技术支撑；森防期内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森防总队提供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3) 供应商在进行检查时，如若发现采购人窄带语音手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无法使用的，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电池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窄带语音手台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130为基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80为基数，按照窄带语音手台电池不低于30%（39块）、宽带手持终端电池不低于10%（8块）比例更换新品。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1	通信设备维护	(1) 通信设备巡检维护：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便携式ka卫星地面站、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野战指挥调度台、宽带通信基站、宽带手持终端、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宽带CPE、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窄带车载语音台、窄带语音基站、窄带网关、窄带语音手台、窄带手台透明导管耳机、窄带手台头戴式降噪耳机、窄带充电排充、6KW户外移动电源箱、1800W户外电源、便携发电机等通信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排查通信设备故障情况，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维护通信设备标识标签，对通信设备参数进行调试，确保通信设备正常运行。 (2) 通信设备故障处置：对通信设备故障进行诊断、排障，以及性能恢复后的调试维护工作。 (3)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和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	森防期内 7*24 小时 驻场保障	(1) 协助采购人完成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的通信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完成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使用数据标绘和更新等保障工作。 (3) 森防期为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保障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的使用需求。 (4) 为重大活动及实战化训练演练提供现场人员保障服务。 (5) 森防期为市森防总队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遇有任务，跟随队伍在任务现场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和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的组网搭建等工作。
3	完善运维 服务管理 体系建设	按照 ITSS 的 IT 运维服务理念，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完善 IT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提供信息化运维工作管理咨询，建立完整的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流程，完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协助完善运维服务管理规划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完善系统建设转运维机制，协助编制信息化运维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协助制定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应急响应分项预案。
4	咨询与培 训服务	(1) 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对使用装备的人员进行使用技术、参数配置、系统调试和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2) 运维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评估等服务。
5	运维设备 台账管理	(1) 按照本项目运维内容，建立通信设备运维管理台帐。 (2) 对运维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更新，对通信设备建立动态台账，定期更新硬件配置、软件配置、IP 地址、使用情况、维修情况等信息。 (3) 协助采购人梳理、统计、管理 IP 地址资源。
6	便携式 KA 卫星 地面站 网络服务	(1) 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提供 1 年 7*24 小时公网网络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持服务。 (3) 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4) 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提供硬件维修服务。
7	手持终端 电池换新	(1) 窄带语音手台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130 为基数，不低于 30%比例更换新品。 (2) 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80 为基数，不低于 10%比例更换新品。
8	“三断” 场景下通 信保障专 项演练	森防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通信中队在“三断”极端条件下通信设备组网专项演练。
9	通信中队 能力评估	服务期对通信中队通信人员能力进行一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下一步工作筹划。

2. 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	------	-------

1	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	1
2	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	1
3	野战指挥调度台（含融合通信）	4
4	宽带通信基站（背负式，含 mesh，9 米天线）	3
5	宽带通信基站（背负式，9 米天线架，含 mesh）	1
6	宽带通信基站（2.6 米天线架，含 mesh）	7
7	宽带手持终端	80
8	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	80
9	宽带 CPE	4
10	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	2
11	窄带车载语音台	39
12	窄带语音基站	12
13	窄带网关	4
14	窄带语音手台	126
15	窄带手台透明导管耳机	95
16	窄带手台头挂式降噪耳机	31
17	窄带充电排充	20
18	6KW 户外移动电源箱	4
19	1800W 户外电源	1
20	便携发电机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14 日-2027 年 8 月 13 日）。

实施地点：市森防总队驻地。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人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0%。

服务期届满后，且依据采购需求“4. 履约验收方案”通过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



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运维，包括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野战指挥调度台、宽带通信基站、宽带手持终端、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宽带 CPE、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窄带车载语音台、窄带语音基站、窄带网关、窄带语音手台、窄带手台透明导管耳机、窄带手台头挂式降噪耳机、窄带充电排充、6KW 户外移动电源箱、1800W 户外电源、便携发电机等装备的日常监控、定期巡检、故障诊断、配置调优等内容。

供应商为采购人窄带语音手台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130 为基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80 为基数，按照窄带语音手台电池不低于 30%（39 块）、宽带手持终端电池不低于 10%（8 块）比例更换新品。

通过上述服务，为现场救援提供高效、稳定、快速的应急通信网络技术保障，为救灾指挥和救灾工作人员提供实时的火情、环境、险情、工情的技术支持，提高救灾指挥调度和综合决策支撑能力。

按照采购人需求，在森防期内提供 7*24 小时市应急指挥中心保障和市森防总队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设备故障问题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对故障进行现场排查处置，提供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供应商应定期派技术服务人员对市森防总队通信设备进行巡检，同时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如采购人有日常及灾害事故现场、重大活动时，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开展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可定期进行通信设备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1.2 执行中除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还应满足采购人内部管理需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通信设备运维

2.1.1.1 通信设备运维内容

通信设备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 通信设备巡检维护：按照采购人要求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野战指挥调度台、宽带通信基站、宽带手持终端、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宽带 CPE、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窄带车载语音台、窄带语音基站、窄带网关、窄带语音手台、窄带手台透明导管耳机、窄带手台头挂式降噪耳机、窄带充电排充、6KW 户外移动电源箱、1800W 户外电源、便携发电机等通信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排查通信设备故障情况，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维护通信设备标识标签，对通信设备参数进行调试，确保通信设备正常运行。

(2) 通信设备故障处置：对通信设备故障进行诊断、排障，以及性能恢复后的调试维护工作。

(3)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和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1.1.2 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驻场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更新、调试和测试。

2.1.2 森防期内 7*24 小时驻场保障

森防期内 7*24 小时驻场保障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 协助采购人完成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的通信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完成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使用数据标绘和更新等保障工作。

(3) 森防期为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保障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的使用需求。

(4) 为重大活动及实战化训练演练提供现场人员保障服务。

(5) 森防期为市森防总队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遇有任务，跟随队伍在任务现场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和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的组网搭建等工作。

2.1.3 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和评价方案内容

按照 ITSS 的 IT 运维服务理念，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完善 IT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提供信息化运维工作管理咨询，建立完整的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流程，完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协助完善运维服务管理规划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完善系统建设转运维机制，协助编制信息化运



维服务技术规范；协助制定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应急响应分项预案。

2.1.4 咨询与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对，对使用装备的人员进行使用技术、参数配置、系统调试和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运维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评估等服务。

2.1.5 运维台账管理

按照本项目运维内容，建立通信设备运维管理台帐。

对运维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更新，对通信设备建立动态台账，定期更新硬件配置、软件配置、IP 地址、使用情况、维修情况等信息。

协助采购人梳理、统计、管理 IP 地址资源。

2.1.6 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网络服务

(1) 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提供 1 年 7*24 小时公网网络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持服务。

(3) 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4) 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提供硬件维修服务。

2.1.7 原厂日常技术支持及突发事件保障

提供 5×8 小时的原厂技术支持，针对火场救援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提供 7*24 小时应急支持服务响应，同时提供现场人员保障和巡检服务。提供的原厂服务包括现场和远程每年不少于 30 次。

2.1.8 手持终端电池换新

供应商在进行检查检测时，如若发现采购人窄带语音手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无法使用的，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电池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窄带语音手台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130 为基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80 为基数，按照窄带语音手台电池不低于 30%（39 块）、宽带手持终端电池不低于 10%（8 块）比例更换新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其他服务要求

2.2.1 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 7*24 小时驻地值守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开展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7*24 小时驻地值守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运维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

为了确保通信设备的正常运行，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 30 分钟内对用户提出的设备故障问题做出响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5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对故障进行现场排查处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定期派技术服务人员至少 2 次对市级森防总队伍通信设备进行巡检，同时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可定期进行通信设备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2.2.2 工作汇报机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季度巡检报告、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培训总结等服务总结报告。

2.2.3 须清晰说明相应技术服务人员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及所具备的相应技术技能及工作经验，以上人员需长期在京。

2.2.4 安全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安全生产意识。

2.2.5 保密管理

采购人与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描述见本项目合同附件 2。

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见本项目合同附件 2），应遵照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或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应成果的，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因供应商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或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采购人或第三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2.7 其他服务

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配合市森防办组织实施一次“野外大练兵活动”等其他保障服务。

2.2.8 服务的质量指标

各类服务的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值守：人员出勤率、应急响应率、原厂保障到位情况等。

日常维护类服务：巡检作业计划及时完成率、业务服务请求及时满足率、标识更新率和台账更新率等。

维修保障类服务：故障服务响应及时率、故障服务到达现场及时率、故障修复及时率等。

汇报机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季度巡检报告、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培训总结等服务总结报告。

运维体系建设：通过集中运维服务体系的建立，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安全稳固的、质量成本最优的每周 7*24 小时通信设备运维服务，从而保障应急业务运作的安全稳定。

手持终端电池换新：供应商在进行检查检测时，如若发现采购人窄带语音手



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无法使用的，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电池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窄带语音手台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130 为基数、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80 为基数，按照窄带语音手台电池不低于 30%（39 块）、宽带手持终端电池不低于 10%（8 块）比例更换新品。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项目要求

3.1 对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该统筹考虑所有的软硬件通信设备，主要包括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野战指挥调度台、宽带通信基站、宽带手持终端、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宽带 CPE、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窄带车载语音台、窄带语音基站、窄带网关、窄带语音手台、窄带手台透明耳管耳机、窄带手台头戴式降噪耳机、窄带充电排充、6KW 户外移动电源箱、1800W 户外电源、便携发电机、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提供运维方案及所涉及的详细技术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应在现有运维现状的基础上，协助采购人建立运维管

理体系，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通信设备运维、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与培训服务。如果供应商所列出的通信设备运维方案，当在实际运维体系中采用时如发现有任何遗漏（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内容），供应商需免费进行补充、升级，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技术方案需包含以下要点内容：

资产管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软硬件通信设备资产进行管理，定期配合资产管理人员进行资产核查。

日常巡检：加强巡检分化管理，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人员效率。

信息安全：协助完善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安全制度，落实网络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

应急管理：

（1）协助编制应急分项预案，并定期更新、完善。

（2）供应商应编制应急管理手册并向采购人提交，应急管理手册内容应包括应急事件分类、处置流程、定期演练等。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提交演练报告。

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

（1）根据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要符合采购人的制度要求。

（2）供应商驻场运维工程师应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2）供应商应不断总结通信设备及软件运维经验、故障排查方法、造成故障的可能原因等内容，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上述内容编制成文档且向采购人提交。

（3）供应商应形成以服务台管理为中心运维工作方式，规范其他运维服务流程。

（4）供应商应保持合同内服务的连续性，在未确定新服务商前，应持续提供合同服务内容。

3.2 对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有常设机构。

(2) 供应商应认真组织好服务团队，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服务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供应商中标后，应负责完成从项目计划到进驻服务和日常管理全部有关文件、资料、记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并定期交付项目单位。

(4) 供应商需拥有通信设备、驻场运维和技术支持的实际经验，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实、行之有效的服务方案和计划。

(5)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采购中所涉及通信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管理能力，并确保在设备发生故障能及时、准确的判断问题，进行设备的维修或协调厂商及时排除故障；供应商应具有本次采购中所涉及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能力，当出现故障或因其它原因导致软件系统重新部署时，要能保证在短时间内解决故障和搭建新环境。

(6) 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中的服务团队成员在进行现场服务时，能够服从相关管理规定，当运维公司相关规定与采购人规定冲突时，以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服务质量保证、考核和评价量化体系，并在投标文件中应答。

(8) 本文件内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文件内容的服务，并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9)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文件内容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供应方应承诺予以配合。

(10) 本文件内容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涉及范围的广泛性和业务特殊性等情况给出合理而准确的综合报价。

3.3 运维连续性要求

供应商要确保下一次采购后，与后续供应商运维工作的连续性，确保运维服务内容和质量不间断。

3.4 对相关文档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提供运维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最终用户能掌握相关配置及设备、应用运行状况。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季度巡检报告、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培训总结等服务总结报告。

3.5 技术支持与服务

3.5.1 技术后援支持

为保证通信设备稳定运行，供应商需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一旦出现故障，供应商需按照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标准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3.5.2 设备故障期间的服务运行保障

(1) 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供应商需立刻通知采购人，并帮助采购人协调设备厂商，以保证尽快解决故障。

(2) 故障解决后，供应商需做好设备恢复后的监控和维护工作。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供应商自签署合同后每 3 个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服务总结报告，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采购人有权组织 1 次不少于 3 名专家的评审验收会，评审验收会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评价标准
1	应急值守	人员出勤	项目服务保障人员应在出勤签到表记录每人每日到岗情况。	所有项目保障人员应全部到岗，且每人到岗天数占应到总服务天数达 100%为合格。
2		应急响应	针对日常训练及火场救援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提供 7*24 小时应急支持服务响应。且实际到达保障现场时间不晚于队伍到达后 10 分钟内。	联系不到保障人员、或接到任务后未响应、或到达保障现场时长晚于队伍到达 10 分钟以上，满足以上任何一条的为不合格。
3		原厂保障	提供 5×8 小时的原厂技术支持（不含设备硬件维修内容），同时每个原厂提供 2 名人员现场保障服务，且每年现场和远程保障不少于 30 次。	保障时间内联系不到保障人员、或接到任务后未响应、或救援现场原厂保障人员不足 5 人达 1 次，或为 5 人的情况超过 3 次，满足以上任意一条为不合格。
4	设备	设备	每个季度，对全部运维服务通信	每季度巡检完成度 100%以上

	维护	巡检	设备进行巡检一次	为合格。
5		隐患发现	对巡检后上报的设备故障进行分析，如果属于巡检过程应发现的故障，则记一次未发现隐患，此数据一个季度总和与巡检设备总台套数的比值为隐患未发现率。	故障隐患未发现率高于 10% 为不合格。
6		标识维护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通信设备标识标签进行更新。	对设备标签进行更新，更新率达 95%以上为合格。
7		台帐文档	根据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台帐和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每季度对文档进行更新管理，更新率达 95%以上为合格。
8		业务请求	对于用户无法独立完成的，数据配置等正常业务服务请求，要求 24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方式处置完成。	业务服务请求及时满足率大于 95%为合格。
9		故障响应	故障上报消息发出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和联系为故障及时响应。	故障服务请求及时满足率大于 90%为合格。
10	维修保障	故障现场处置	对于无法利用远程方式指导排障并恢复使用的情况，需 5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到达现场及时率高于 90%为合格。
11		故障排障	对队伍上报的通信设备故障进行诊断、排障，完成对故障进行诊断、对故障部件进行调试等维护工作。	完成报修单数或进入返厂维修的报修单数与当季总保修单数之比低于 90%为不合格。
12	汇报机制	汇报材料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季度巡检报告、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培训总结等服务总结报告。	未提供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等相关文件为不合格。
13	体系建设	运维体系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运维服务体系。	未建立运维服务体系为不合格。
14	手持终端电池换新	电池换新数量	按照窄带语音手台 130 部、宽带手持终端 80 部为基数，对窄带语音手台电池不低于 30%（39 块）、宽带手持终端电池不低于 10%（8 块）比例更换新品。	窄带语音手台电池低于 30%（39 块）、宽带手持终端电池低于 10%（8 块）比例为不合格。
15	专项训练	“三断”场景下通信保障	森防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通信中队在三断极端条件下通信设备组网专项演练。	组织专项训练完成率低于 90%为不合格。

		专项 演练		
16	能力 评估	通信 中队 能力 评估	服务期对通信中队通信人员能力进行一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下一步工作筹划。	服务期未出具评估报告为不合格。

备注：

1. 以上 16 个考核项目中，所有项目均为考核合格时，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才为合格。
2.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影响采购人进行考核的，视为供应商该季度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4.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根据对供应商考核情况和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分项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5*8 驻场服务、7*24 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提供不少于 8 人技术服务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驻场技术服务经理 1 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3 人，其他服务人员 3 人）。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要求：

- 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
- 2、驻场技术服务经理同时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驻场经验，需提供工作简历证明材料。
-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驻场技术服务经理）不少于 6 人，其中具



有 2 年及以上的 IT 运维服务项目经验人员不少于 4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近一年内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1）人员名单 （2）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上述人员近一年内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拥有技术支持力量，稳定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工作简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如果中标，实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如有个别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得到采购人认可才能调整。调整补充的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若采购人提出要求更换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采购人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但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合同登记编号：

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森林消防 综合救援总队	010-60463 039	010-6046 3028		北京市顺义区 龙湾屯镇安利 隆山庄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 15 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1.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含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之相符。

2.2 服务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选派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14 日-2027 年 8 月 13 日）。

2.4 除本条所列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外，乙方提供的服务还应满足附件 1 所列的各服务要求。

3、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定期考核情况和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分项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

3.2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条款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逐项验收。

4、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额（大写）_____（¥_____）），是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5、支付条款

5.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服务费。

5.2 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限届满，且依据本合同“3 履约验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_____，大写：_____）。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批复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6、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项目条款（见附件1）进行考核。

6.2 乙方自签署合同后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如未按期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影响甲方进行考核的，则视为乙方该季度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有权组织1次不少于3名专家的评审验收会，评审验收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当向甲方定期提交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等服务总结报告，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日常巡检维护纪录等内容。

7、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描述见附件2。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2），应遵照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甲方信息安全展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8、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或第三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条款

9.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条款（见附件1）提供技术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第2条中的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未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的，则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经质量考核不合格发生2次以上（含2次）的，或者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或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应成果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对外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进

行分包，或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致使本合同解除或者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5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其他条款（含合同附件）就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1、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2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13、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14、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传真：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传真：

电话：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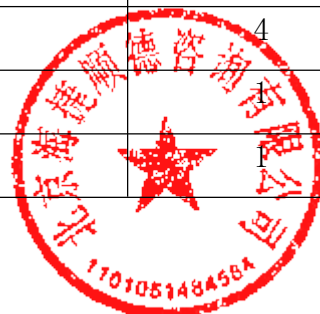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条款

1. 运维服务通信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	1
2	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	1
3	野战指挥调度台（含融合通信）	4
4	宽带通信基站（背负式，含 mesh，9 米天线）	3
5	宽带通信基站（背负式，9 米天线架，含 mesh）	1
6	宽带通信基站（2.6 米天线架，含 mesh）	7
7	宽带手持终端	80
8	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	80
9	宽带 CPE	4
10	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	2
11	窄带车载语音台	39
12	窄带语音基站	12
13	窄带网关	4
14	窄带语音手台	126
15	窄带手台透明导管耳机	95
16	窄带手台头挂式降噪耳机	31
17	窄带充电排充	20
18	6KW 户外移动电源箱	4
19	1800W 户外电源	
20	便携发电机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通信设备运维内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1	通信设备维护	(1) 通信设备巡检维护：按照甲方要求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三屏便携式指挥终端、野战指挥调度台、宽带通信基站、宽带手持终端、宽带手台入耳式降噪耳机、宽带 CPE、窄带背负式车载语音台、窄带车载语音台、窄带语音基站、窄带网关、窄带语音手台、窄带手台透明导管耳机、窄带手台头挂式降噪耳机、窄带充电排充、6KW 户外移动电源箱、1800W 户外电源、便携发电机等通信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排查通信设备故障情况，根据甲方的需求，维护通信设备标识标签，对通信设备参数进行调试，确保通信设备正常运行。 (2) 通信设备故障处置：对通信设备故障进行诊断、排障，以及性能恢复后的调试维护工作。 (3)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和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	森防期内 7*24 小时驻场保障	(1) 协助甲方完成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的通信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使用数据标绘和更新等保障工作。 (3) 森防期为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保障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的使用需求。 (4) 为重大活动及实战化训练演练提供现场人员保障服务。 (5) 森防期为市森防总队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遇有任务，跟随队伍在任务现场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和森林防灭火指挥系统的组网搭建等工作。
3	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 ITSS 的 IT 运维服务理念，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善 IT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提供信息化运维工作管理咨询，建立完整的信息化运维技术服务流程，完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协助完善运维服务管理规划和《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协助完善系统建设转运维机制，协助编制信息化运维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协助制定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应急响应分项预案。
4	咨询与培训服务	(1) 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对使用装备的人员进行使用技术、参数配置、系统调试和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2) 运维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评估等服务。
5	运维设备台账管理	(1) 按照本项目运维内容，建立通信设备运维管理台账。 (2) 对运维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更新，对通信设备建立动态台账，定期更新硬件配置、软件配置、IP 地址、使用情况、维修情况等信息。 (3) 协助甲方梳理、统计、管理 IP 地址资源。
6	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网络服务	(1) 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提供 1 年 7*24 小时公网网络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包括现场和远程支持服务。 (3) 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4) 对便携式 KA 卫星地面站提供硬件维修服务。

7	手持终端电池换新	(1) 窄带语音手台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130 为基数, 不低于 30%比例更换新品。 (2) 宽带手持终端电池每年换新数量以 80 为基数, 不低于 10%比例更换新品。
8	“三断”场景下通信保障专项演练	森防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通信中队在三断极端条件下通信设备组网专项演练。
9	通信中队能力评估	服务期对通信中队通信人员能力进行一次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下一步工作筹划。

2.2 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驻场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甲方需求, 完成系统更新、调试和测试。

2.3 原厂技术支持及突发事件保障

提供 5×8 小时的原厂技术支持(不含设备硬件维修内容), 针对火场救援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提供 7*24 小时应急支持服务响应, 同时提供现场人员保障和巡检服务。提供的原厂服务包括现场和远程每年不少于 30 次。

3. 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

3.1 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 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做好 7*24 驻地值守工作,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开展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7*24 小时驻地值守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巡检、运维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

为了确保通信设备的正常运行, 要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在 30 分钟内对用户提出的设备故障问题做出响应,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5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 对故障进行现场排查处置,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定期派技术服务人员至少 2 次对市级森防总队伍通信设备进行巡检, 同时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维护。可定期进行通信设备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3.2 工作汇报机制

根据甲方要求，需按时向甲方提供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季度巡检报告、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培训总结等服务总结报告。

3.3 其他服务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配合市森防办组织实施一次“野外大练兵活动”等其他保障服务。

3.4 乙方应基于 ITIL 和 ITSS 的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理念并结合市森防队伍的实际情况协助建立通信设备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协助梳理运维技术服务操作流程，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3.5 乙方须清晰说明相应技术服务人员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及所具备的相应技术技能及工作经验，且需长期在京。

3.6 安全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安全生产意识。

3.7 保密管理

乙方与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

乙方需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2），应遵照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8 服务的质量指标

各类服务的质量指标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值守：人员出勤率、应急响应率、原厂保障到位情况等。

日常维护类服务：巡检作业计划的及时完成率、业务服务请求及时满足率、标识更新率和台账更新率等。

维修保障类服务：故障服务响应及时率、故障服务到达现场及时率、故障修复及时率等。

汇报机制：根据甲方要求，需按时向甲方提供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季度巡检报告、服务季报、服务半年报、服务年报、培训总结等服务总结报告。

运维体系建设：通过集中运维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安全稳固的、质量成本最优的每周 7*24 小时通信设备运维服务，从而保障应急业务运作的安全稳定。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为了保护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市森防总队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人员信息、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



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市森防总队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市森防总队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市森防总队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的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市森防总队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项目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市级森防队伍通信设备保障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款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 方：

（签字）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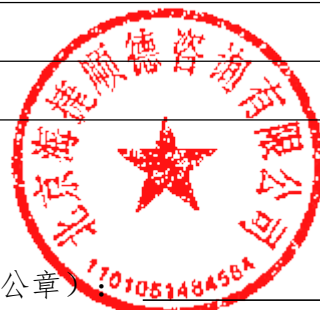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_____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 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采购需求”进行编制。

